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越外发〔2022〕195 号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学成果培育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：

现将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学成果培育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学习，并贯彻执行。

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学成果培育与管理办法

（学校 2022 年第 28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为深化教学改革，鼓励教师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，形成高层次、高质量、高水平的教学成果，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影响力，根据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51 号）和《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指导思想

第一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。

成果内容包括：构建新教育思想观念、改革人才培养机制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加强教学质量保障、改进教学内容方法、强化实践育人环节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。

第二条 教学成果培育坚持“以立项培育促进教学改革，以实践总结提炼教学成果，以成果推广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”的原则，通过深化教学改革、凝练教学成果、扩大推广应用，逐步形成一批在理论与实践层面均有较大创新、省内乃至国内领先的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教学成果，力争获得高水平的省级、国家级教

学成果奖。

第二章 培育对象和申报条件

第三条 培育对象

教学成果培育对象是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，已有一定教学改革基础，经过一定时间培育后，其成果有望达到省内领先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。

第四条 申报条件

1. 具有一定的前期教学改革或研究基础，有省级项目立项和支撑，并依托该项目已开展相关教改研究与实践；或者契合学校近年一直推进的重点工作，经建设和培育可产生较高水平教学成果的项目。

2. 理念先进，建设思路清晰，实施路径可行，创新性强，特色明显，预期效果好，可推广性强，能够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特色，能起到示范辐射作用。

3.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够带领整个团队深入持久地开展教育教学改革，承担实质性的改革任务。具体要求：

（1）具有高级职称；

（2）主持省级教改项目（含科研项目）1项及以上；

（3）近5年来，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（1篇及以上），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C刊发表论文（2

篇及以上);

(4) 思路开阔, 勇于创新,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、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, 在团队中有较强凝聚力。

4. 项目组核心成员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, 分工明确, 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工作, 直接参与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、实施、成果推广等过程。

第三章 培育项目申报与遴选

第五条 第六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与遴选程序:

1. 教务处于申报当年发布申报通知, 符合条件的项目由负责人提出申请, 并填写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》, 提交有关附件;

2. 项目所在部门对项目申请进行初评;

3. 教务处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, 提出立项意见;

4. 报请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批;

5. 经公示后, 公布立项名单。

第四章 培育项目管理

第七条 学校对立项的教学成果培育项目每年划拨 5 万元专项培育经费, 资助周期为 3 年。在项目立项后拨付第一经费; 一年期满检查通过后拨付第二经费; 两年期满检查通过后拨付

最后一年经费。

第八条 项目采取年度报告制度。立项培育的项目，每年提交年度报告，接受学校的检查与指导。学校根据项目年度检查的质量情况，将采取追拨经费、终止经费、撤销立项等处理措施。

第九条 项目经费开支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学内涵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签字，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条 主要培育措施

- 1.专家指导：组织权威专家，凝练、优化、提升培育项目；
- 2.校内外推广：根据项目改革情况，将培育项目在学校、学院内部进行推广、落地；依托学术媒体、新闻报刊、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教学成果的宣传和经验介绍。
- 3.培育相关项目：协调校内外资源，开展与立项培育项目高度相关的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教改项目。
- 4.培育项目组应主动开展成果培育、提升、推广的具体工作，及时将项目培育过程中的困难、问题和新需求向所在部门和学校教务处反映，确保项目培育的进度和质量。

第五章 培育项目考核与验收

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应注重显性成果的体现，如公开发表的论文、正式出版的论著或教材、应用推广效果及主流媒

体的宣传报道等。

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需完成以下内容：

- 1.在 C 刊或一级期刊发表课题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；
- 2.高水平专家指导不少于 2 次；
- 3.形成支撑改革成果佐证材料一套；
- 4.成果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2 次，或省级及以上媒体推广宣传不少 1 次；
- 5.申请与成果高度相关的课题、项目、精品资源课程、专业资源库等，或出版与成果高度相关教材、著作、案例库 1 部；
- 6.积极申报市级教学成果奖。

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研究报告，内容包括项目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、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、取得的实际成效及推广应用价值；
- 2.研究论文：论文上需标注“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”和项目编号字样；
- 3.形成能反映教改成果的其它相关材料，如：正式出版的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的著作或教材；教师获得与项目高度相关的获奖证书或荣誉、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与项目高度相关的获奖证书或荣誉；取得与项目高度相关的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课题等项目；与项目高度相关的讲座、培训等推广总结材料，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、课件（软件）、典型案例、典型教案、教学视频

材料、教学资源库等。

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获得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，可直接结题验收，并按照学校相关奖励办法进行奖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原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优秀教学成果重点培育工程实施办法》（〔2017〕100号）同时废止。